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汤阴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汤阴县关于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9）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汤阴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24）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6）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37)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57)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59)

#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汤阴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汤政〔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汤阴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  
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已经县政府

2022年6月2日

## 汤阴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 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安阳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汤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旨

在阐明“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建设工程和保障措施，科学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应急保障。

### 一、现状和形势

#### （一）发展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坚持发展与稳定并重，富民与安民并举，把安全生产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同步部署和推进。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扎实工作，全面实现了“十三五”应急管理领域相关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

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全面推进。成立县乡二级应急管理机构，按照省、市政府深化应急体制改革要求，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职责及人员陆续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推进，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全民安全意识持续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实现全覆盖；烟花爆竹企业整体退出，重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县、乡镇、村三级安全监管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坚持文化兴安、科技兴安，全面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健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救援力量稳步增强，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应急演练持续开展，救援效能显著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

## （二）面临的形势

### 1. 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繁重艰巨，我县处于战略叠加机遇期、风险挑战凸显期、蓄势跃升突破期。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的基本市情没有改变，各类存量增量变量风险交织叠加、事故灾害易发多发态势没有改变，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薄弱、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突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依然艰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仍需加强，安全监管任务十分繁重。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涌现，新型风险随之而来，识别排查难度增加，安全风险隐蔽性、突发性、耦合性进一步增强。乡镇应急机构，没有编制，人员身兼数职且变动频繁，监管能力不足，监管责任不到位。

各类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在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下，自然灾害时空分布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局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强发几率增大，特大暴雨、洪涝干旱、城市内涝、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呈高发态势。各类自然灾害受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可能增加，社会稳定大局可能受到影响。

综合应急能力有待提升。在

“21·7”特大暴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我县应急管理工作暴露出诸多短板弱项，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先进适用装备缺乏，应急科技支撑不够，信息化手段应用水平不高，安全监管、精准执法能力有待加强，全灾种应对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 2. 主要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的重要时期，面临着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的叠加效应持续显现，为我县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党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保障。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作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推进实施，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县交通优越，

产业体系完备，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加快，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为解决深层次、结构性、区域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科学技术快速进步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卫星遥感、雷达监测、人工智能、5G等先进技术应用，将大幅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应急救援实战和社会组织动员等方面能力，为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了科技支撑。

##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主线，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破难题，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防范、抢险救援、

应急保障等方面能力建设，防范化解影响我县高质量发展的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美好汤阴，奋力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全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改革发展优势，为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应急管理队伍为人民而建、为人民而战，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预防为主。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全过程、全灾种管控风险，注重关键节点风险防控，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把事故隐患排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

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实战导向。坚持围绕实战、服务实战、为了实战，着眼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综合保障，谋划重大政策、筹划重大项目、布局重大工程，补齐应急管理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实战能力。

——坚持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路线，发挥企事业单位、行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急救援作用，提高全民应急参与意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应急治理共同体。

## （三）主要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迈出新步伐。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重大基础设施抗灾、城乡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和全民应急能力全面提升。

专栏 1 安阳市“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6%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4%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1%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1.3%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3%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预期性

## 2. 分类目标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达到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六有”标准。

(2) 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有效、常态化运行,安全生产支撑保障体系得以健全,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3)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加强。全县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加强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4) 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大幅增强。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壮大,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日益增强,应急救援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能力迈上新台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 100%。

（5）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征用补偿和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不断完善。省市县乡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全线贯通，智慧应急能力显著提升。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等配置更加优化，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 1.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

加强应急领导机构和指挥机构建设，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强化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做到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商等信息化手段，有效协同“1+11”指挥部立体作战，实现县域范围内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统一指挥，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提升应急指挥中心效能，加强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县、乡级和专项领域指挥中心，逐步形成覆盖全领域、贯通各层级的一体化指挥体系。

促进大中型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专兼职机构，加强力量配备。

乡（镇）按照“六有”标准，建立完善乡级应急管理“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物资储备库、应急调度平台）、村级“一站两员一队”（安全劝导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兼职应急救援队）机制。

##### 2. 完善应急机制建设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建立和完善风险排查、预警监测、信息报告、舆论引导、交通通信保障、救援队伍调用和应急指挥、协调、决策机制。探索跨部门、跨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新模式，建立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 3.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完善应急预案评估制度，科学规范管理应急预案。推进本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修订工作，做好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之间相互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 4. 优化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完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综合协调机制，健全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同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研判、隐患治理、监测预警等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县、乡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规范指挥调度程序，

提高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立与周边县区应急管理跨县协作机制。健全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军地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开放共享，开展常态化联演联训。

严格落实承担本地区自然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构建应对全灾种、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涉灾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分级预警机制，协同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 5.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市实施细则及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健全政府应急预防与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予以公示，

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畅通“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二)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实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队合一”。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容错纠错机制。

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职责、依据、标准、程序、结果和监督途径。严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科学监管体系。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大力推行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

#### (三) 深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 1.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安全准入规定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

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

开展城市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等领域安全风险识别，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点位风险、类别风险、整体风险等级判定准则，构建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系统，实现城市安全风险感知、辨识、展示、预警、管控的动态、可视化管理，建立完善事故灾害预测预警和评估机制。

### 2. 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管理，实行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推动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

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督促企业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建立县、企联动的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

### 3. 持续推进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汤阴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专栏 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

化控制系统建设；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

2. 消防：加强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仓储物流、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城乡结合部、文化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综合治理。

## 专栏 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3. 道路运输：深入实施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加快临水、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旧桥改造整治；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强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运行、农村交通等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和水上）和渔业船舶：深化铁路沿线、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危险货物运输等安全治理；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范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涉客运输船舶安全整治，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

5. 城乡建设：推进县级城市综合管

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瓶装液化气行业、建筑垃圾消纳场及临时堆放点安全风险整治；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治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

6. 工业园区：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深化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推进园区智慧化进程；将园区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摸底调研，全面掌握园区救援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物资、基础设施等情况，指导工业园区做好应急能力提升。

###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引导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智能化建设，实施“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

生产”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从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从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

转变。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提高传统产业运行效率和能源效率。

#### 5. 完善市场化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事业，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有序衔接。严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机构监管，鼓励专业技术服务、保险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培育新型应急服务市场。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 （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 1. 加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建立健全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调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种致灾自然因素和人文地理要

素等，视情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资源基础数据库，落实灾害风险清单式管理。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加强对普查成果的应用转化和普查数据的更新维护，实现普查成果的长期应用与管理，推动风险普查与常态化防灾减灾工作相互衔接。

##### 2.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视频识别、5G 等先进技术，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建立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上报和发布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灾情报送体系。推动各乡镇、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事故预警数据标准，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县、乡、村三级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构建互通互联、信息共享的应急决策指挥机制，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实时发布。

##### 3.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

### 专栏 3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1. 地震灾害：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加快建立立体监测系统，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落实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全县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治理，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推进地震易发区和高烈度设防地区房屋抗震加固，落实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依据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实现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

2. 地质灾害：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和重大隐患排查，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精度，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力度，对威胁人口密集区和重要工程设施的

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综合治理，完善地质灾害动态遥感监管平台信息系统。

3. 气象灾害：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强化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

4. 水旱灾害：建设主要防洪河道骨干控制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基本完成现有病险水库及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加强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引（调）水工程调蓄设施建设，提升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和水工程调度能力。

#### 4. 提高城乡基础防灾能力

加强城市灾害风险综合防治，开展城市常态化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统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冗余度和模块化建设。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铁路、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时，应当预留通信

管线及其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和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全面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

区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加强农村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农居建设，对自然灾害高风险点实施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抗震改造；积极推进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

#### （五）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1. 壮大综合消防救援力量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优势、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加强城市消防站和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属各类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依托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地震等专业救援队及地质灾害专业调查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建设2—3支骨干专业救援队伍。探索组建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危化品事故处置、工程机械、应急通信等专业救援力量，配齐专业车辆、器材和装备，配强防汛救灾、地质灾害救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

##### 2. 建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建立不少于50人的专（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建立不少于20人的专（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类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高危企业按标准建立企业救援队伍。充分

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

##### 3.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依托应急部社会力量动态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社会救援力量申报登记，全面掌握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机构、专业技能、人员构成、救援能力、救援经历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实现队伍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应急调用、共训共练、救援协同和表彰激励、救援免费通行等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 4. 加强队伍管理和指导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对所属的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指导，统筹考虑各主管部门（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在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的需求保障，提供有力支持和必要保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技能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提升应急救援的效率。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人员的物质和身心健康保障，为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高风险作业补助、心理干预等。

##### 5. 建立完善救援队伍优保政策

建立完善救援队伍优待保障政策，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增强救援队伍战斗力、凝聚力。制定应

急救援工作期间对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的保障措施，对于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牺牲的、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人员，依法评定为烈士。

#### （六）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 1.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全面覆盖。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指挥工作手册（方案），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刚性约束制度，各单位加强桌面推演和专项集训，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居民村民、学校师生开展参与度高、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简单实用的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实行演练评估，检验、提升应急预案实战能力。

健全各类灾害快速研判响应制度，完善应急研判响应程序，分级分类制定应急响应指令，明确各类事故灾害的应急响应主体、内容和启动条件。健全舆情快速反应处置一体化机制，提高精准排查和科学处置水平。

##### 2. 加强应急物资和救助恢复保障

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虚拟储备和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物资储备库建设，

评估所需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建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建设县级库和乡（镇）存储点，构建二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实物储备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发展物资装备协议储备，提高协议存储比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更新轮换机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事业单位、社区群众的储备意识，鼓励家庭和单位根据需要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建立应急物资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打通共享共用渠道。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系统，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完善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运力储备调运分发机制，推进应急物流枢纽和配送系统建设，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和应急物资投运机制。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

##### 3.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

推动县、乡（镇）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根据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41/T 1754-2019），进一步完善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管理、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进一步拓展公园、绿地、学校、人防工程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能力，

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整改工作,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工作。

在完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科学合理设计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布局和建设规划。按照“平战结合、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分期分批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一步拓展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配套的疏散安置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合理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标志设置,实现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就近疏散。

#### 4. 统筹深化应急资金保障及应急补偿管理

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加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相关资金安排和管理制度。统筹应急类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设应急救援工程项目、强化训练演练、配置更新装备、激励慰问队伍等方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利用保险方式分散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资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继续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

#### 5. 加快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

依托大数据、卫星遥感、5G、北斗

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建设“空、天、地”三位一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行业部门和救援队伍全覆盖的应急指挥通信网,形成全县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通信保障体系。

#### (七) 提升社会安全应急素养

##### 1.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积极推动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加快推行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档案信息标准化、数字化、终身化管理。

##### 2. 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进”活动,利用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利用好科普读物、教材等各类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将防触电、防溺水、防踩踏等安全知识和各类体验式应急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全民普惠性公益安全教育宣传,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内容。

编制居民应急自救手册和处置指南，鼓励配置家庭应急救灾包。

### 3. 着力安全教育文化品牌建设

建立健全布局均衡、覆盖面广、辐射力强的安全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开展互动式、针对性的体验式安全教育，普及应急避险、逃生自救、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的应急知识科普，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将安全文化教育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打造汤阴特色的安全应急文化。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基地的创建工作，创建具有汤阴特色的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和示范基地，依托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

## （八）强化基层应急体系建设

### 1.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建强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实现县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队合一”。乡镇（街道）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职能，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明确承担其日常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人口数量多、经济规模大、事故灾害风险高的乡镇，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应急管理专业人员。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进行业务指导，形成上下职能无缝衔接、常态治理与非常态应急管理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 2.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乡镇“六有”制度，依托村网格，统筹建立村应急管理网格员队伍，实现村应急管理网格员全覆盖，形成村应急管理网格员队伍清单。加强网格员业务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巡逻、事故灾害报警、灾害信息统计、应急知识宣传和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 3. 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强化行政村、企事业单位等的应急预案、灾害风险图、应急疏散路线图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规范应急疏散程序，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各基层单位要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居民村民、学校师生开展参与度高、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简单实用的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 4. 加强基层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评估乡镇、行政村所需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建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点，按需储备应急物资并与辖区相关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共享机制，开展协议储备。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事业单位、社区群众的储备意识，鼓励家庭和单位根据需要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 （九）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

### 1.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领导干部队伍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

各级党委、行业部门领导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安排专题学习。围绕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应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设置课程，综合运用理论授课、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执法队伍主要负责人定期开展轮训，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剖析，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分级分批组织开展学习。充分利用网上教育资源，学习国家、省级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定时推送最新专题报道、学习访谈等内容，提高干部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化解能力。

2.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重点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

落实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切实充实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实现到 2022 年底，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安全监管干部大培训，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 四、重点项目

##### (一)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应急指挥通信网立体式全覆盖，提高指挥场所规范化程度，提升信息资源共享、辅助决策、远程视频指挥效能。

### 专栏 4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1. 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具备值班值守、突发事件报送、信息发布、协同会商、应急决策、指挥救援、现场态势实时感知、综合研判、辅助分析、决策优化、灾害统计、灾情评估等业务功能的应急指挥业务系统，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统一指挥、协同行动，为全省应急管理人员提供全域综合业务支持，提高应对各

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

2. 应急指挥场所。推进完善应急指挥场所建设，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建设具备信息汇聚、视频会商、决策实施、值班值守和指挥救援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场所，满足重大灾害事故指挥处置和指挥中心日常工作需要。

##### (二)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谋划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统筹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共建共享、

网络协同建设，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灾害能力。

### 专栏 5 应急物资储备和平台项目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区域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灾害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 2886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门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停车场、道路等。

#### （三）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以轻量化、高机动性、模块化为标准，加强救援、通信、个人防护、灾害防治等专用装备配备；按照配备标准和

执法任务需求，强化各类执法装备和综合行政执法服装配备，提升应急救援、灾害防治和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 专栏 6 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1.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结合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模和行政执法实际需求，加强个人防护、通用执法危险化学品监管、工贸监管等装备配备，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专

业化、智能化水平。

2.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服装配备。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规范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风险防控的思想敏锐性和工作前瞻性。各乡（镇）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细化事权和责任划分，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要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安全发展战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要强化规划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规划主要内容落地实施。

要引导企业、社会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 （二）完善政策支持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有利于应急管理的财政、税收、金融政策，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建立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入，以经济政策调动市场资源。鼓励设立应急救援公益性基金，完善社会捐赠机制，拓宽捐赠渠道，加强监督管理。鼓励通过投保商业

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利用市场化手段提高公众保障水平。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政策措施。

### (三) 健全实施机制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确保规划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 (四) 加大资金投入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分级负担应急管理和处置

突发事件需由政府负担的经费。加强与国家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衔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

### (五) 严格考核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汤阴县关于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县关于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的  
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2022年4月22日

## 汤阴县关于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准规上”单位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统办文〔2022〕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新入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办〔2021〕57号）等文件精神，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小微企业发展动力，推动小微企业快速发展，确保达标单位及时入库，尽快实现“规下升规上”“新入规”，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市场经营主体和产业结构，着力构建现代企业发展体系，促进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以“扩增量、提质量”为总目标，按照“在库企业抓提质、达标企业抓入库、近规企业抓培育”的原则，加强对全县“四上”企业的规范引导，调动“准规上”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支持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提高“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三）基本原则。实行法人企业属地统计原则，即必须在本县注册登记为

独立法人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中的工业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视同企业法人），按程序申报入库。

## 二、建立“准规上”企业培育库

将符合“准规上”企业培育库标准，且符合转型发展方向、创新能力较强、成长速度较快的小微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由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跟踪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加大对在库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尽快成长。

### （一）“准规上”企业培育库标准

“准规上”单位包含规模达到认定标准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建筑业法人单位。各专业“准规上”单位认定标准如下：

**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左右的工业法人单位。对成长性好、转型升级潜力大的新兴产业适当降低规模标准。

**建筑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安装类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40%-50% 的非建筑业法人单位。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4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4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 （二）“准规上”企业培育库建库方法

1. 初筛目标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收集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结合统计调查结果，初步筛选规模接近“准规上”单位认定标准的目标单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房产事务中心）

2. 反馈核实。县统计局将筛选的目标单位反馈各乡（镇），各乡（镇）组织专业人员对反馈的筛选目标单位进行实地核实；要着重核实单位状态（是否正常经营），详细地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详细名称，行业信息（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经营情况（从业人员、主营业务收入）等。（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十乡（镇））

3. 更新上报。各乡（镇）核实后将符合“准规上”认定标准的单位报县统

计局审核（见附件），同时使用核实结果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县统计局对各乡（镇）报送的“准规上”单位基本信息要认真审核把关，在名录库中审核相关单位信息是否按核实结果更新，确保单位信息准确，法人表审核无差错。（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十乡〔镇〕）

4. 确认定库。县统计局按照乡镇“准规上”单位清单，现场核实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确认无误后，在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做标识，形成“准规上”单位库。（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 三、对新增“四上”企业的奖励办法

对当年新增纳入“四上”统计系统名录库的企业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以常住地确定其统计归属地（建筑业按注册地统计）。

（一）每申报成功一个“四上”企业进入统计名录库，奖励新增工业企业 80000 元；奖励新增建筑业企业 20000 元；奖励新增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30000 元、服务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进入统计名录库，奖励新增企业 20000 元；每申报成功一家贸易业大个体进入统计名录库，奖励新增个体户 10000 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以前新增的“四上”企业入库单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全县每家“四上”企业给

予一名统计人员每月发放 100 元补贴。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房产事务中心）

（三）优先申报重点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参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和申报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四）落实“万人助万企”政策。对新进入“四上”统计名录库的企业（项目）纳入“万人助万企”范围，落实兑现各项政策承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五）若升规企业上年入库次年退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追回已发放的入库奖励。若升规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统计违法案件受到罚款处罚、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拖欠税款及征信系统有不良记录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追回已发放的入库奖励。

（六）行业主管部门在年终目标考核时，要根据当年新增“四上”企业和大个体的数量对乡镇给予评先评优奖励。在年终目标考核时，将根据各行业当年新增“四上”企业数量对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评先评优奖励。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准规上”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统计工作的副县长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预测各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准规上”企业培育发展中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并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准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和升规纳统情况,合力推进“准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工作。

(二)强化督查检查。由县统计局牵头,会同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房产事务中心等部门,定期对全县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和申报升规纳统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督查结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强化企业约束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升规纳统。对符合条件但拒不申报入库的企业,依照统计法进行处罚,并清理退出培育库;对隐瞒营业收入、偷逃税款、不如实提供相关数据的企业,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并清理退出培育库。各行业主管部

门要针对一些企业财务报表缺失或不规范,资料不完善,影响“四上”企业申报等问题,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提高“四上”企业入库率。

(四)明确职责分工。县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房产事务中心、统计局等部门要针对“四上”企业入库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全县“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跟踪指导。县统计局每年初负责提供上年度全县“四上”企业入库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奖励单位及金额等情况审批表,经县主管领导审核签批后兑现奖励。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拨付。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准规上”单位上报一览表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汤阴国家调查工作的 通 知

汤政办〔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决策重要作用，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阳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22〕10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国家调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明确提出统计监督的主要任务。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国家调查工作内容不断丰富，在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重要民生领域统计调查的基础上，增加了高质

量发展监测、统计监督等职能，工作组织实现了县乡全覆盖，调查数据和监测结果是各级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机制，为全县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一）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调查网点网络、调查基本样本和基层辅助调查人员是调查工作的重要基础。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把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支持国家调查队完善调查网点网络，加强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维护，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保障基层调查力量，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各乡镇要协助国家调查队做好抽中调查村的样本确定和调查工作开展，特别是要做好住户调查工作的摸底调查、

选户开户、辅助调查员选配、试记账、选派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等工作，做好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的思想工作，使之理解和配合调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二）进一步加大部门间沟通协作力度。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建立支持配合国家调查队做好国家调查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统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工作。发改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要提供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工作相关文件资料。农业农村局要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畜禽监测调查工作，及时提供农业生产管理、农技推广、政策措施及落实等相关情况。人社局要依托全县基层人社服务站积极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密切关注调查村劳动力失业状况，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统计局要支持配合做好全县农业农村统计归口管理工作。气象局要及时提供全县农业气象信息资料。各乡（镇）要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农业农村统计调查工作，配合国家调查队做好抽中样本村辅助调查员的选聘、业务培训和督导等工作。国家调查队负责全县国家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定期对各乡（镇）调查员、

调查村辅助调查员开展集中培训，不断提升全县统计调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调查能力，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我县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在统筹制定目标责任考评政策基础上，对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县委党校和干部培训计划，保障国家调查队干部与县同级干部同等的工作生活待遇。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要求，解决本级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支持改善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

###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监督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列为完

成各项经济指标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

神和《监督意见》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

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12日

## 汤阴县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落实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6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分工方案如下：

###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改进宏观政策与公共服务

（一）财政资金直达。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尽早确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完善全覆盖、全链条、动态化的资金监管体系，加强专项审计和实时跟踪审计。（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及各乡镇〔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税费优惠直达。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纳税人缴费人并精准推送优惠税费政策。（县税务局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

（三）货币政策直达。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杠杆撬动作用，督促金融机构抓住政策窗口期，在坚持市场化原则和防风险基础上，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提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和贷款延期支持水平。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并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落实主办银行制度，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开展多层

次银企对接，争取实现服务全覆盖。（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汤阴县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汤阴监管组、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公共服务公开透明。进一步优化规范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流程，推进服务公开、全程网办。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信息中心、发展改革委、汤阴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办电服务。精简办电资料，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普通用户办电实行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两证办结”，如主体证明和用电地址一致，实行“一证办结”。通过工商、公安和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贯通主动推送办电信息的，实行“免征办结”。压减办电环节为2个，低压居民及小微企业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深化“三零”“三省”服务，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高压客户办电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联合勘查，1个工作日内答复审批结果。按照省相关要求，除双电源用户收取高可靠性费外，实行办电“零服务费”。开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全面推行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县发展改革委、住建局、汤阴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水、气、热报装流程。将水、气、热报装流程精简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 并压缩办结时间, 从受理申请到验收开通, 水、气、热经营企业内部办理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施工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时间)。(县住建局负责)

(七) 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 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县工信局、住建局、房产事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化社会救助机制。按照省、市政府要求, 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 完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 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 建立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分类处置机制, 进行精准救助。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 简化认定程序, 加强规范管理, 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及时获得救助。(县民政局牵头, 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年底完成)

(九) 优化残疾人补贴机制。优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认定程序。明确乡镇、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在补贴资格审核认定中的职责分工, 加强民政部门内部及其与残联组

织的协作配合。建立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机制, 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县民政局牵头, 残联等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积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就业的, 各用人单位分别缴纳工伤保险费。开展快递员、外卖送餐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县人社局负责)

(十一)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研究制定我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科学测算需求, 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 做好项目储备, 确保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给予资金补助。积极探索建设共有产权住房。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县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义务教育保障。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科学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 严格控制班额,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县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三) 更好发挥公立医院作用。研究完善县属公立医院财政经费核拨机制, 激励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开展远

程诊疗服务，进一步增强县级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县财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四）清理调整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规定，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衔接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推进）

（十五）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县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商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配合省、市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非禁即入”要求落实。（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七）优化职业资格管理。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宣传贯彻工作，落实关于降低或取消工作年限等规定。制定出台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汤阴”建设工作

方案，助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分批公布我县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全面推动企业面向职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职教中心面向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发挥社会评价机构作用，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县人社局负责，持续推进）

（十八）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程序。支持企业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专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和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材料。及时调整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市场主体范围和公告时间，增加企业撤销及再次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功能。（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汤阴县支行、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九）便利跨省税务迁移。积极参与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县税务局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

（二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坚持“一周一个成绩单、双月一通报”。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省部署，加快推动河南省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审批系统互联共享，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以开发区等各类功能区为重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组织实施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引领带动全县企业创新发展。贯彻落实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建立重点企业技术需求定期发布制度，推动重点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增强产业链韧性。（县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三）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建立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服务机制，优化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增加网络审批功能，简化技术合同登记流程，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工作要求。发挥经营业绩考核引导作用，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提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加回比例。支持企业设立独立核算、免于保值增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县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四）推动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增效。研究出台众创空间评价办法，进

一步完善孵化载体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认定评价或评审推荐工作。建立双创平台绩效后补助机制，将申建国家级平台、毕业企业数量等指标作为市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服务载体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依据考核结果可给予适当的运行补助。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智慧岛”建设的实施意见，标准化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县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五）加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强化科技创新融资保障，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推广“科技贷”业务，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筛选出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及时发现潜在的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家部署，及时研究出台我县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配套措施，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提升人类遗传资源领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安阳银保监分局汤阴监管组、县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

问题。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七）强化反垄断案件线索排查。加强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竞争问题研究，加大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案件线索排查。按照上级要求，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案件线索排查；聚焦社会关切，重点查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行业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线索，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八）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开展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九）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交易监管、评标专家管理、数据分析应用、异议投诉处理等方面政策制度，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示投诉渠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在线办理。（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

（三十）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风险管理，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一）完善“互联网+监管”。通过建设县“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入口整合、监管数据互通共享，通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线索核查等应用，提升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

（三十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及配套制度，依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强化全县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依托全省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推进联合惩戒制度化、规范化。（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三）规范网络平台交易。按

照省、市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规范网络平台交易，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四）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按照省、市安排部署，适时研究出台我县规范改进认证服务的指导意见。加强认证活动监管，做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违法线索移交工作，引导认证市场健康发展。指导认证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认证机构服务质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五）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按照国家部署，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十六）加强医药及化妆品监督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链条应用，加强常态化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七）整顿安全评价市场。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三十八）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落实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措施，健

全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智能监控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医保基金监管格局。（县医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卫健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继续推进跨省通办。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并结合我省试点情况，确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5 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进一步规范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衔接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的政策，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实现 50 件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落地实施。研究制定我县全面做好电子证照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电子证照制证、用证责任，推动电子证照制作、汇聚、使用和系统融合及安全管理。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全豫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 推进税费网上办理。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县税务局负责)

(四十二) 推动驾驶证电子化。根据国家安排部署,积极申请开展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试点,力争我县早日实现驾驶证电子化。(县公安局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

(四十三)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使用高排放车辆检测预约小程序,提升车检信息化水平,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优化河南省机动车监测监控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公安、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优化车检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群众等候时间及提供材料数量。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年检、年审和环检“三检合一”检测能力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及投诉举报电话,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公开服务项目、流程、价格、投诉电话以及排放检测全过程视频、检测数据等信息,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十四)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精

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验,实现更多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完善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将市场化的业务交给市场,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益类公证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制,推动降低公益类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县司法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 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拓展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渠道,推进全县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方便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根据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上线进度,做好全县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确保接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结算。(县医保局负责)

(四十六) 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结合国家发布的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发布我县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十七) 落实并完善优化营商环

境配套制度。持续抓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结合《安阳市营商环境工作“三挂钩”奖惩办法(试行)》,落实并完善我县配套制度。(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加强数据安全。结合《安阳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我县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安全。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治理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持续完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推动相关产权纠纷问题常态化解决。(县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工商联等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机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矛盾。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一)政府带头守信践诺。对省、市政务诚信监测报告反馈的问题积极整改,适时开展我县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提升政务诚信监测治理质效。(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二)加强拖欠账款问题治理。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县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受理平台,健全投诉受理办理反馈机制。(县工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三)清理涉企违规收费。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县财政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规范行政执法。继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受理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加快制定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五)创新优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等监管制度,

创新执法方式，统筹执法资源，深入推行排污单位“一证式”“一体化”执法监管。通过激励性、差异化的环境监管执法措施，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快推进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五十七）积极推进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研究编制我县“十四五”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规划，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县商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八）优化外商投资审批服务。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放宽服务业、采矿业、农业等领域外资准入或股比限制政策，持续清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探索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

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十九）加强海外人才引进。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我县特色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汤阴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建立外籍人士来汤阴快捷通道，对符合要求的境外企业从速从快办理商务邀请函，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和人才签证制度。充分利用“河南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河南省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等外国专家项目，支持引进国外顶尖人才，为我县开放提供科技人才支撑。（县工信局、商务局、人社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十）提升外贸便利化水平。开发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监测，持续推进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等信息平台合作，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制定实施“单一窗口”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落实安全运行管理、国产密码应用等部署，加强平台运维保障。推行“互联网+稽核查”改革，通过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县发展改革委、县口岸服务中心、税务局、人行汤阴县支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一）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

提高口岸收费透明度。推动建立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制度。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县发展改革委、口岸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二）加强中小外贸企业信贷、保险等支持。加大窗口指导与监管引领力度，督促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的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支持力度，提供“一企一策”服务。督促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结合企业需求和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带动银行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汤阴县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汤阴监管组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十三）推广应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持续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参与主体范围，扩展跨境贸易金融涉及的数据资源，加大“出口应收账款”等业务场景的落地实施，应用可行性调研力度，提交新试点申请，推动新的区块链应用场景在我县落地。（人行汤阴县支行负责）

（六十四）支持发展海外仓。结合全市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我县政策措施，逐步构建辐射全球的海外仓服务网络。（县发展改革委、

商务局负责）

## 五、完善改革推进落实机制

（六十五）加强改革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到位。”（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推进）

（六十六）积极开展创新示范。我县要积极申创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聚焦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领域，探索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具体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十七）优化市场主体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县工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十八）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按照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更加注重市场主体感受，强化大数据抓取，减少对地方和企业的干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项认真抓好落实,并根据职责分工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改革合力。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县直各部门、各乡(镇)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推进力度,大力推进以“13710”工作制度为牵引的效能革命,将改革事项列入县政府督查范围,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严格督促整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汤政办〔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

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6日

### 汤阴县“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发展气象事业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安阳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汤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至2025年。

#### 一、发展形势

#####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汤阴气象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

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决策部署,气象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气象保障汤阴经济社会和人民安全福祉取得显著效益。实现地面观测自动化,形成覆盖全县的气象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大幅度提高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和服务保障能力。24小时晴雨(雪)预报准确率稳定在89%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35分钟,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提升到95%,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保持在86分以上。有效应对2016年“7·19”、2021年“7·21”特大暴雨等重大气象灾害,为各级党委政府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和人民群众避灾赢得先机。落实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制度,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业务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趋利避害并举,助力脱贫攻坚,农业气象服务智慧化水平逐步提高,气象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效益凸显。持续推进城市暴雨内涝预报预警服务,开展城市热岛效应研究,助力海绵城市建设,逐步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县气象强县建设提供总纲领、总遵循、总指引。

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气象工作提出新挑战。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暴雨、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广发频发强发并发,气象灾害仍然是制约我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风险。

科技创新为气象强县建设提供新动能。随着计算机、通信、智能传感器等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卫星、雷达和智能化气象监测技术不断创新,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气象业务、科研、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多领域、多学科的交叉融合,为持续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有效应对气象灾害风险和挑战提供了新动能。

###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问题

气象科技创新整体效能不高。生态环境、农业气象等领域气象科技创新能力薄弱,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滞后的短板依然突出,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成果转化率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不够。监测精密方面存在短板。立体化监测站网不完善,观测手段智能化、协同化水平不高。气象观测数据质量、分析应用和效益发挥还有待提升。预报精准方面存在不足。突发性、局地性、持续性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强对流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有限。基于影响的预报和风险预警能力不能满足防灾减灾和公共服务的应

用需求。服务精细方面存在差距。气象服务能力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仍有差距。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提升，打造气象科技创新高地，强化智慧气象业务支撑发展数字新引擎，突出乡村振兴、粮食生产核心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气象保障服务，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为汤阴县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提供坚实气象服务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人民。面临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实现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科技兴业，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推进科研业务深度融合，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增强气象为汤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提高气象关键支撑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协调发展。坚持合作共赢发展理念，健全开放合作机制，着眼于气象事业发展全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高度融入汤阴实施的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统筹气象事业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夯实气象强县基础。基本建成与汤阴经济社会发展气象保障需求相适应的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气象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天气预报水平、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更加牢固，乡村振兴和粮食生产核心区、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气象保障服务走在全市前列。

## 三、优化综合观测站网，提升精密监测能力

### （一）健全立体化气象监测站网

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更新升级乡镇气象站，对多要素自动气象站改造升级为六要素。在中小河流域关键区、山洪地质灾害多发区、南水北调沿线和重点水库河道附近加密布设自动气象站。

根据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在主城区建设智慧气象观测系统，紧密结合农业、

生态、交通、旅游等部门需求完善相应的专业气象观测网，提升专业气象监测和服务能力。

深化社会化气象观测应用，推动通信铁塔、电塔、智能杆等城镇基础设施搭载气象观测仪器设备，推进物联网观测站建设。

#### （二）提升观测装备保障能力

提高观测装备技术水平和检定能力。加强智能化、小型化、低功耗、可靠性的新型地面气象观测装备的本地化应用，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气象要素判识和遥感图像识别的应用。健全观测装备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加快建设观测装备运维监管一体化平台。

#### （三）建设安全高效的信息化体系

提升气象信息网络安全智能性。根据分区防护需求部署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设备防御监控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机制和预案，建立和完善保障气象信息安全的长效机制。完善气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气象信息应用共享能力。融入物联网、5G、北斗等通信网络新技术，全面优化信息网络，提升气象数据采集、传输各阶段的流转效率，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业务流程。

### 四、发展智能数字气象，提升预报精准能力

#### （一）发展智能数字预报业务

发展智能化实时动态更新短时临近

预报业务。建立完善快速滚动更新的0-2小时逐6分钟和3-24小时逐1小时间隔的水平分辨率1公里的分类强对流预报和气象要素预报业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短时强降水、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的短时临近智能预报模型，开展复杂下垫面地形影响下的强对流天气发生发展精细规律研究，加强实况业务应用，提升强对流天气监测识别能力。

完善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发展1-10天内空间分辨率1-3公里、时间分辨率1-3小时、更新频次3-6小时的短中期气象要素网格预报业务。建立短中期灾害性天气网格预报业务，围绕提升灾害性、极端性、转折性、趋势性天气过程短期预报准确率，探索数值天气预报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智能组合预报技术，进一步提升暴雨（雪）、寒潮、雾霾等灾害天气预警能力。提高对降雨（雪）、大雾、静温、辐合等特殊天气长期预测能力和预测精准度。

#### （二）开展基于影响的预报预警业务

建立综合监测与预报预警平台，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平，预警时间提前45分钟及以上。开展季节要素的网格预报技术研究应用，提高防汛抗旱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预报预警与水文、地质、环境等多领域进行跨学科融合。完善暴雨（雪）、高温、低温、干旱、寒潮、大雾等多灾种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发展精细化的中小

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定量化气象风险评估和预警业务。开展气候条件和极端事件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估业务，发展生态预测与生态风险预警服务。

### 五、坚持趋利避害并举，提升精细服务能力

####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高主要气象灾害全天候、高精度的综合立体监测能力，突出做好防汛抗旱、低温雨雪冰冻、山洪、地质灾害、风雹雷电灾害、森林火险等气象服务。建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规范统一的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推动气象与城市精细化治理深度融合。针对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暖等安全运行的影响开展评估，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全面推进基层科学减灾，提高基层气象灾害防御应对和快速反应能力，提升中小河流、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加强风险普查成果在城乡规划、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深度应用。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纳入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以气象灾害预

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高效联动的气象灾害多部门防范应对机制，加强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等共建共享共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全民科学素质和中小学科普教育体系，加强汤阴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 （二）提升重大战略保障能力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县、乡、村建设，加强汤阴北艾以及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打造“气候好产品”等国家气候标志和县域特色气象服务品牌。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气象服务提升行动。加强永和农田生态试验基地建设，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精准气象服务。

助力文旅强县建设。推动气象服务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风险排查，推动3A级以上旅游景区灾害性天气监测自动气象站和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面向旅游部门责任人全覆盖。

#### （三）增强民生工程气象服务能力

提升民生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气象信息服务与通信运营企业、主流媒体、相关行业官方媒体平台对接。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气象服务社区全覆盖。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和康养产业的气象服务

能力。

加强气象科普宣传。依托汤阴丰厚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气象文化挖掘、保护和传承，建设汤阴气象主题公园及科普研学基地，建设汤阴气象科普馆。推进气象科普进社区进校园等。扩大气象科普社会化途径，创新跨行业、跨领域的科普合作模式。

#### （四）加强生态宜居汤阴气象服务能力

提升生态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开展森林生态、植被生态、城市生态、水资源及水环境生态、温室气体等监测评估。提升气候品质评价气象服务能力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气象保障能力。强化特色卫星遥感应用体系建设，实现多样化生态遥感服务产品制作业务化运行。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温室气体动态监测，提升森林碳汇、区域和城市碳汇监测评估能力。探索开展干旱等气象灾害和高温、寒潮等高影响天气对汤阴生态系统的影响预估和风险预警。

### 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

#### （一）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

推进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综合作业站点建设，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飞机、高炮、火箭、烟炉空地一体化作业能力。建立智能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及管理系统，开展人影作业效果评估等相关业务。

#### （二）强化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乡村振兴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人影作业需求分级区划和灾害评估工作。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抗旱、防雹作业力度。

拓展生态文明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助力森林防灭火和大气污染防治。建设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重要水库汇水区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作业科学试验。

#### （三）健全政府主导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和监管体系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完善人员队伍管理和保障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安全管理。提升作业站点、运输车辆、弹药库等关键部位和场所的综合安全防护水平。推动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手段应用。配备一键报警、电子围栏、视频监控、智能终端等安全防控新技术新装备。加强作业人员的技能、安全培训，建立人影安全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

### 七、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现代气象治理能力

#### （一）深化领域改革，提升气象法

## 治建设

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构集约贯通的业务流程，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气象服务。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推进气象“放管服”改革。加强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建设更高质量气象现代化的配套政策。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履行气象管理职能，规范社会气象活动。

### （二）加强开放合作，统筹协调发展

推进行业气象协同发展，优化气象行业资源配置。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更加开放的新发展格局。建设绿色转型气象保障示范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核心区生态气象监测和保障能力。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体系，提升生态保护重点区域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 八、统筹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 （一）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百年台站提质行动，以基础设施、仪器装备、技术人才、气象文化、党建阵地等为重点，将汤阴国家气象观测站打造成适应需求、布局合理、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科技台站、美丽台站、文化台站。依托汤阴丰厚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气象文化挖掘、保护

和传承，在汤阴国家气象观测站建设融智慧气象、生态气象、数字气象等于一体的气象主题公园及现代气象科普研学基地。建设汤阴气象科普馆。完成汤阴台站道路、供暖、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障气象业务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 （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工程

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强化气象与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预警信息接入、发布及共享，健全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建立权威、畅通、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统一发布、规范管理。推进统筹共享本行政区内相关单位建设的农村应急广播、乡村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资源，完善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手段和渠道，构建无缝隙、全覆盖式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一张网”，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 （三）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

完善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城市智能气象观测系统。更新升级老旧区域自动气象站，在关键区加密布设气象观测装备。发展本地特色高影响天气智能网格预报。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基地，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关键技术试验，提升汤阴大气环境监测和农田生态气象监测试验能力。

**（四）智慧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建设高标准农田现代气象科技示范园，全面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和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能力建设。完善组建县农业气象专家联盟，联合开展农作物生长发育、农业生产趋势分析、重大病虫害预测以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等研究，提升农业抵御气象灾害风险的能力。遥感监测应用基地，加强特色卫星遥感应用体系建设。

**（五）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建设，高标准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试验基地。更新增加高性能火箭作业装置，对现有的其它作业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对现有所有作业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智能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指挥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完成地面作业装备信息化改造。完善人影安全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和指挥平台。健全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安全管理。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组织保障

机制，全面履行职责，最大程度地凝聚部门、行业、群团组织等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充分利用各类公共资源、社会资源，共同发力推动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施，形成体系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落实体制机制。

**（二）强化保障机制**

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明确上级财政和县级财政的支出事项和投资预算。合理安排支出规模。统筹协调重点工程投资渠道，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资机制。优化投资结构，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开展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开展定期评估与重点工程项目的绩效考评。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形成监督合力，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汤政办〔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6日

## 汤阴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21〕51号）要求，在全县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为突破

口，以提高服务效能、压减审批时限为目标，以统一事项清单、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平台办理为核心，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管理模式，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打造“审批少、流程优、效率高、服务好”的投资环境。

（二）实施范围。按照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相结合、政府服务和有效监管相结合、示范引领和以点带面相结合的原则，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

（三）工作目标。2022年，基本建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体系，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报建事项清单。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形成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附件1）。各相关部门要调整本级政务服务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相关内容、公开发布。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明确政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明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监管及验收的要求和依据。对保留审批事项，完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和审批时限等。

（二）统一优化审批流程。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简化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并联办理，再造审批流程。

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

1.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向企业出让净地。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的事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等4个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前完成的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

2.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依据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的承诺事项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以及统一、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

诺，通过省在线平台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经预审公示后，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

——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等 3 个事项。

3. 保留审批事项。保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等 6 个事项。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还应同时签订标准地履约监督协议。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联合审查。

——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项目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4. 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三）统一在线平台办理。依托省在线平台，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一口受理、平台赋码、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推进审批系统与省在线平台互联互通，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将办理项目审批事项的信息按规定时间上传至省在线平台，并同步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共享。省将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省在线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共享，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归集、整合各相关

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四) 深入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加大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力度，协同推进“多规合一”“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推广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承诺制经验做法，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可一次性合并出具具备条件的承诺内容。

(五) 强化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根据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政府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

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建设。

(六) 完善承诺制改革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惩戒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推动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

1. 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建立线下、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协同工作机制，县、开发区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政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提升省在线平台“一个窗口”综合服务能力，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要积极推行承诺制代办制，培养专业化代办员队伍，为项目提供无偿代办、全程服务。

2. 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对于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保留审批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对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

信用承诺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

3.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安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4. 推行事项容缺办理。落实《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豫发改投资〔2018〕698号），对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保留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办理，企业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审批部门提前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

5.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充分运用省在线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等录入工作，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

6. 统一收费管理制度。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其他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对改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全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防办、林业总站、文广体旅局、气象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开发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承诺制改革动态评估机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

（二）制定细化政策。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市对口部门沟通对接，按照省制定的工作方案，积极推动涉及本部门相关改革事项落实到位。开发区、各园区、各单位要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本区域（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并及时报县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县直有关部门要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每月2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县发展改革委，以便及时报市。

（四）加强宣传指导。要灵活采用

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革政策，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附件：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2. 河南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3. 河南省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b>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项）</b>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水利部门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涉及气象站点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气象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文物部门		区域评估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区域评估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接。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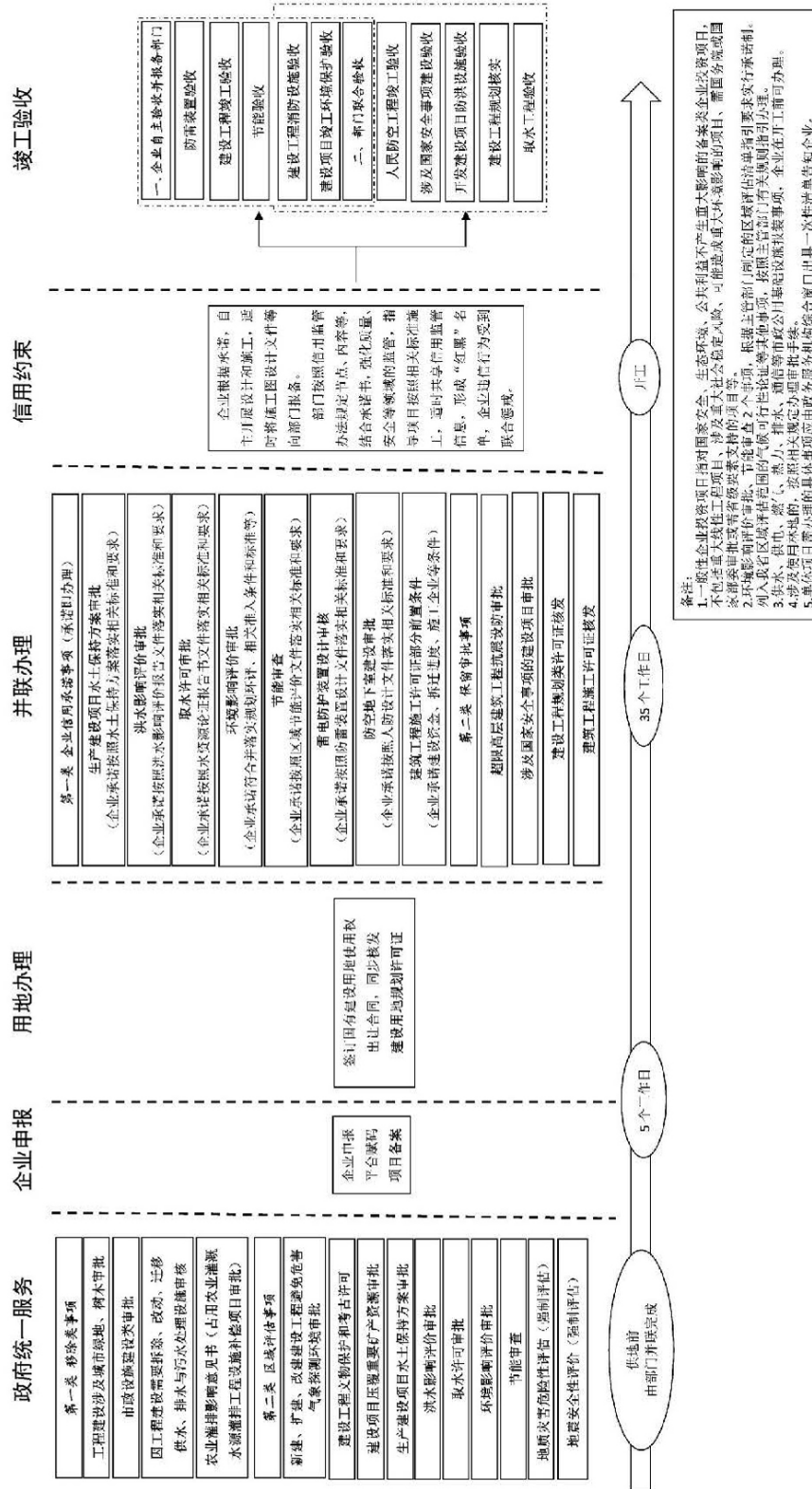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0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诺。	生态环境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时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12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诺。	发展改革部门		区域评估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区域评估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部门		区域评估
<b>企业信用承诺事项(8项)</b>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5个工作日	
17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评估指引承诺制
19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评估指引承诺制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5个工作日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b>保留审批事项(6项)</b>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省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5个工作日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自然资源、 城市规划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个 工作日	
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国家安全 部门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10个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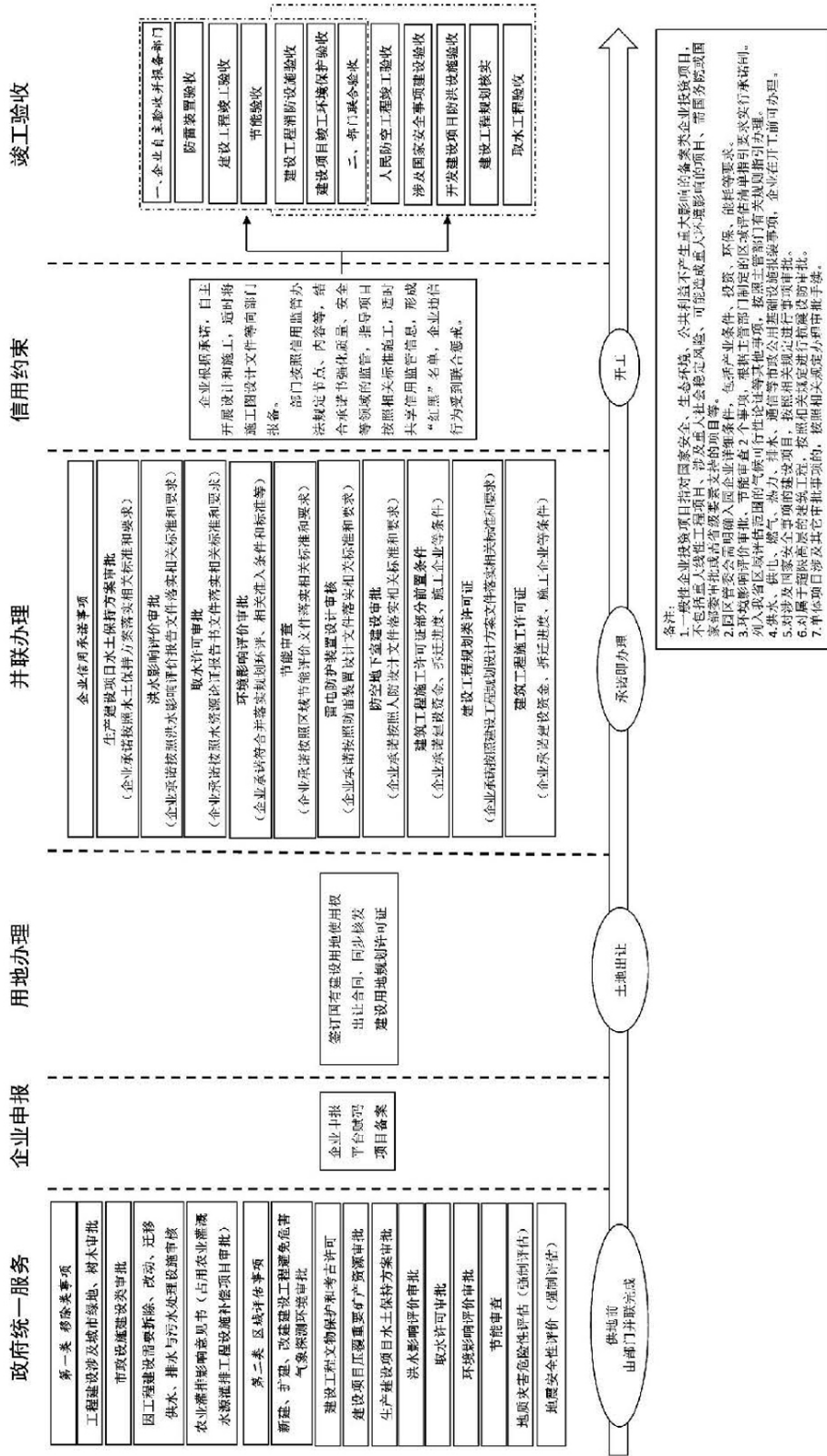
附件 2

河南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附件 3

# 河南省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工  
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县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工

2022年6月21日

## 汤阴县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工作方案

为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效率，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机制，全力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融资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金融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以“政府搭建对接平台、行业部门组织引导、银企双方精准对接”为总体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政银企对接便捷化、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二、工作措施

#### （一）用好线上融资对接平台

1. 积极组织企业注册河南省金融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项目）发布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及时更新信贷政策和金融产品等信息，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项目）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努力实现“不跑腿、低成本、高效率”融资。

2. 大力推广应用“汤阴金融”微信公众号及“万人助万企”等活动平台，鼓励企业及时发布资金需求并与金融机构及时精准对接。

3. 鼓励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自身系统线上对接工具，开发线上信贷产品，简化审批流程，增加业务线上办理数量占比。同时，通过网络直播、视频讲座

等形式推介金融产品，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直观体验。

**（二）开展常态化线下对接**

1. 建立金融机构月调度机制。每月由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召开一次金融机构调度会，参加单位主要包括发改、工信、财政、农业、商务、房产、国资、人行、银保监、平台公司及各银行等，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企业、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进行调度，听取金融机构意见建议，开展具体对接。对调度会决定事项分类梳理后，交责任单位跟踪推进落实，并按月通报进展情况。

2. 鼓励金融机构自主开展对接活动。各银行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对接活动或产品推介会，注重对接效果，每周统计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

3.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相关企业融资建设项目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偿债计划，督促、检查企业投融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三）及时双向推送**

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指导企业（项目）科学合理评估自身融资需求，每月将融资需求信息报金融服务中心汇总，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各金融机构进行推送。各金融机构每月向金融服务中心报送开展的业务和产品信息，由金融服务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向企业推送。

**（四）强化考核跟踪**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签约企业

和项目资金投放工作，并及时向金融服务中心反馈签约落地情况。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进一步优化金融机构考核办法，把银行开展对接活动、推介金融产品的成效纳入考核内容。同时，细化考核标准，在贷款投放中，细化对信用贷款投放、落实无还本续贷、展期等货币政策的评价，以及对支持重点项目、规模以上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同市场主体情况的考核。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工作认识，迅速贯彻部署。**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合作机制是实现助企纾困、破解融资难题的有效形式，各有关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把政银企对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专职联络员开展相关工作。要把举办各种形式政银企对接活动作为畅通银企信息交流的重要抓手，加深各类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了解和合作。

**（二）建立融资台账，加强部门配合。**各行业部门利用“万人助万企”活动或自身机制渠道及时掌握相关项目、企业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发改委负责对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进行摸排统计；工信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排统计；房产事务中心负责对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排统计；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企业、合作社以及乡村振兴方面融资需求进行摸排统计；商务局负责对洽谈项目和商贸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

排统计；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进行摸排统计；其他部门对各自领域资金需求汇总统计。

（三）严格债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各贷款企业要严格按照融资贷款的用途合理使用债务资金。要加强债务资金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债务资金使用情况，严防债务项目资金挪用，严禁债务资金闲置，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合同履行，务求对接实

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行长进万企”活动，建立银企对接活动工作台帐，建立企业走访制度和问题落实报告制度。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管组要加强对银企对接活动履约情况的检查督导，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结经验，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切实解决履约情况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履约率，助推我县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最大限度发挥信贷资金效益。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汤政办〔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汤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2日

### 汤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

进我县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指导性文件等，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农业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

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全县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汤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包括县直各有关部门、乡镇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汤阴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政府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临时指定。现场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工作组相关应急工作。事发政府组织的指挥机构和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省、市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

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在国家、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 2.2 乡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

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乡镇政府向县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乡镇政府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请求，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县政府请示后确定或上报上一级政府。

## 3 预防

### 3.1 风险评估

县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县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

环境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3.2 制定预案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 4.2 预警监测

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毒性气体、危险化学品泄漏监控，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要加强收集、分析

和研判，并按照预先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当有可能达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时，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3 预警信息

##### 4.3.1 信息收集处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收集处置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工程、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收集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负责。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预警信息收集的有关工作。

##### 4.3.2 信息发布

汤阴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研判即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或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县政府或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核实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等预警信息，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当预警信息达到发布预警级别条件时，事发地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预警级别发布权限

的有关规定，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 4.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4.4.1 分析研判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4.4.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 4.4.3 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发展情况；涉及饮用水安全时，及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 4.4.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预警的调整、接触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 5 事件信息处置

#### 5.1 信息收集

汤阴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政务值班电话、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控、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水利工程、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主管部门或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5.2 信息核实研判

汤阴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调度核实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

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 5.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3.1 初报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可以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补充书面报告。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 5.3.2 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件的处置进展情况。

##### 5.3.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5.3.4 涉事者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一小时内向事件发生地乡镇政府报告，同时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可能受到污

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随时核实、补充并报告有关信息。涉及放射源丢失的单位还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名称、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基本过程，采取的先期处理措施等。

#### 5.3.5 部门与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一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政府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相关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

#### 5.4 特殊信息处理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特别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不受分级标准的限制，涉事者、事发地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边报告、边核实。

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市政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及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深化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6.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政府及部门、单位应根据现场应对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6.2.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

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同时，组织生态环境局、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 6.2.2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政府应立即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屏蔽、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禁止采用稀释、水冲等方法处理放射性物质污染。必要时可根据公共利益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责令相关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6.2.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及事发当地的水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

时疏散转移已经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影响的人员，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生活生产有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条件，稳定受害群众的情绪。

#### 6.2.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申请或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援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 6.2.5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和伽玛辐射剂量率、放射性表面污染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开展监测，并发布事发地的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6.2.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危害。

### 6.2.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政府或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并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持续进行。重特大事件信息，要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向社会发布，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要在 24 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增加召开的频次。

信息发布应当依托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采取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6.2.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地点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

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6.3 指挥部响应程序

#### 6.3.1 立即赶赴现场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度核实有关信息，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应急指挥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并提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下设相应工作组的建议。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有关信息，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省、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省、市级应急响应建议，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增援力量。

#### 6.3.2 启动县级响应

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协调会、现场会或发布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现场指挥部职责，部署任务，并责成现场指挥部进驻事发地进行现场指挥。

#### 6.3.3 现场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研判，研究分析事态发展，

制订应急处置方案，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全县应急救援资源，支援现场处置。研究决定有关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经应急指挥部同意或授权，现场指挥部向各有关政府及部门、单位下达命令，并进行督导。同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工程、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已启动县级相关领域应急预案的，按照其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现场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和污染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转化为以应对环境污染为主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报请县政府启动本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国家、省、市指挥部进驻后，县应急指挥部将指挥协调权转交省级或市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6.4 响应终止

##### 6.4.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

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 6.4.2 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向现场指挥部提出申请；

(2) 经过专家讨论，取得一致意见，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3)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4) 响应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7 后期工作

### 7.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依法依规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7.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

改措施和处理意见，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8.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

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乡镇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经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应予以支持。

### 8.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乡镇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8.4 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治安。事发地公安部门要针对当地社情、民情，根据不同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相应的维护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要视现场情况加强治安力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证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确保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8.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运用。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县级组织领导机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

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

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县级组织领导机构组成及职责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总站、气象局、国网汤阴县供电公司、火车站、县南水北调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 一、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领导、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四）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五）向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六）组织、协调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二、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

门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二）组织、协调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核查、认定；指导乡、镇政府、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五）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六）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总站、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县南

水北调办公室、国网汤阴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依法核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涉嫌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线索，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办；对出入污染区域车辆机械进行必要的洗消处理；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政府

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纪委监委、民政局、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网汤阴县供电公司、火车站、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质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求；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

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火车站、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纪委监委、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总站、水利局、防震减灾中心（地震办）、应急管理局、气

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较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八）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